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78-2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住所地：秦淮区岗虹苑17幢55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1-1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70)

3.项目执行日期：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为江宁区有发展潜力及发展需求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产品化培训营服务，2025年底前，推动5—8个公益服务产品完成市场化试点，覆盖至少3个街道。

具体内容：

1.每期主题训练营包含6大模块（产品设计、用户画像、成本核算、IP打造、营销策略、成效评估），每模块配备标准化工具；

2.形成5至8个公益服务产品雏形；

3.建立“1对1跟踪辅导机制”，为每个产品雏形匹配至少2次专家深度咨询；

4.为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5次产品化相关咨询督导；

5. 完成产品化成果路演展示并颁发证书。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 8.98 万元，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

账　　户：01145260000001535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70

项目名称：“益创江宁”公益产品加速营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

填表日期：2025年5月26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table>
<tr><th colspan="5">申报单位详细信息</th></tr>
<tr><td rowspan="12">项目申报单位</td><td colspan="4">单位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td></tr>
<tr><td colspan="4">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五福巷 16 号</td></tr>
<tr><td colspan="4">户名：南京市秦淮区明升社会工作中心</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账号：0145260000001535</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机关：秦淮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td></tr>
<tr><td colspan="4">登记证号：523201043415374718</td></tr>
<tr><td colspan="4">业务范围：开展社区服务</td></tr>
<tr><td colspan="4">机构愿景与使命：</td></tr>
<tr><td colspan="4">党组织建设情况：</td></tr>
<tr><td>社会组织评估等级</td><td colspan="3">☐5A ☐4A ☑3A ☐2A ☐1A</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职务</td><td>电子邮箱</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史芸</td><td>项目社工</td><td>562144847@qq.com</td><td>13655188600</td></tr>
<tr><td rowspan="3">执行过的同类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起止时间</td><td>项目资金来源</td><td>项目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新星小“保”蓓，强国好少年</td><td>2024 年 6 月 6 日，服务期一年</td><td>江宁区湖熟街道办事处</td><td>5</td></tr>
<tr><td>一起上场家庭运动伙伴支持计划</td><td>2024 年 10 月，服务期 10 个月</td><td>浙江省蔡崇信公益基金会</td><td>10</td></tr>
</table>

	童心成长-夫子庙街道困境儿童支持计划	2024 年 8 月，服务期 6 个月	夫子庙街道小西湖社区	9
	童行社区-小西湖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服务期 1 年	夫子庙街道小西湖社区	3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70**			
项目名称	**“益创江宁”公益产品加速营项目**			
招标需求	总目标： 为江宁区有发展潜力及发展需求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产品化培训营服务，2025 年底前，推动 5-8 个公益服务产品完成市场化试点，覆盖至少 3 个街道。 具体目标： 1. 每期主题训练营包含 6 大模块(产品设计、用户画像、成本核算、IP 打造、营销策略、成效评估)，每模块配备标准化工具； 2. 形成 5 至 8 个公益服务产品雏形； 3. 建立“1 对 1 跟踪辅导机制”，为每个产品雏形匹配至少 2 次专家深度咨询； 4. 为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5 次产品化相关咨询督导； 5. 完成产品化成果路演展示并颁发证书。			

<table>
<tr><td>需求分析</td><td colspan="2">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随着江宁区社会治理创新需求的提升，社会组织在公益服务领域的角色日益重要。然而，多数组织存在服务碎片化、可持续性不足、市场化能力薄弱等问题。为响应《南京市公益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转型"的要求，本项目通过系统化培训与资源整合，帮助社会组织将公益服务转化为可推广、可持续的"产品"，提升其服务效能和社会影响力。
江宁区公益创投以来，累计支持培育社会组织 200 余家，落地项目 900 余个，支持惠及了居民 50 余万人次。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组织执行成效出现瓶颈：1、同质化服务严重，缺乏差异化、可持续的公益服务 IP。2、随着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社会组织面临转型及自我造血探索，需要公益服务产品化的思维方式和能力的转变，为组织转型做准备，而不是过度依赖单一资金来源，市场化运营能力薄弱。3、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停滞，缺乏产品及市场思维，带来居民需求无法精准满足，因此通过产品化提升服务专业性与可持续性。</td></tr>
<tr><td rowspan="2">受益群体描述</td><td>固定服务对象类型</td><td>江宁区有产品化需求的社会组织高管团队</td></tr>
<tr><td>固定服务对象人数</td><td>16-24</td></tr>
<tr><td>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td><td colspan="2">运用生态系统理论：在用户画像模块分析社区群体、利益相关方关系网；
优势视角理论：在辅导机制中挖掘社会组织现有服务基础（如已有社区信任、服务经验），将其转化为产品核心竞争力（IP 打造模块）；</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具体实施计划</td></tr>
<tr><td>项目板块</td><td>具体服务内容</td><td>服务时间</td><td>服务频次</td></tr>
<tr><td>项目筹备与</td><td>1、组建项目工作组及分工确认、工</td><td>2025 年 6 月-7</td><td>10</td></tr>
</table>

招募	作群组建 2、训练营招募文案准备 3、训练营招募文案推送、定向邀请潜在的服务对象。	月	
产品化训练营执行	1、公益服务产品化训练营筹备： 2、培训导师链接、工作坊筹备 3、公益服务产品训练营实施执行	2025 年 7 月-9 月	6
项目督导咨询	1、公益服务产品化督导机制撰写，完成《公益服务产品化督导机制》 2、每个月一次督导咨询服务，每月一次督导服务记录	2025 年 9 月-11 月	15
影响力推广	1、链接媒体资源，对产品化工作进行报道推广；完成不少于 3 个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2025 年 6 月-11 月	3
项目总结及案例撰写	1、编写撰写江宁区公益服务产品化案例集，完成《江宁区公益服务产品化案例集》	2025 年 11 月-12 月	1
总服务场次	35		
项目特色	**一、创新性** （一）模式创新：双轨制孵化生态：知识输入+实战陪跑”双轨并行：训练营（6 大模块知识体系）→ 跟踪辅导（1 对 1 专家匹配）→ 试点验证（企业/街道场景落地） （二）创新价值：解决公益领域“培训热、落地冷”痛点，确保 80%产品雏形进入市场化测试阶段。 （三）方法创新：跨界技术公益化改造，将商业领域成熟方法降维适配公益场景。		

	二、示范性 （一）精准回应政策导向：紧密衔接《南京市公益服务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推动社会组织专业化转型”的要求，将政策目标转化为可操作路径，为同类地区落实政策提供范本。 （二）系统性能力建设框架： 设计“6 大模块+标准化工具+跟踪辅导”的全周期培育体系（产品设计→用户分析→成本核算→IP 打造→营销→评估），覆盖公益产品化全链条，解决社会组织从思维到实操的转型痛点。 （三）资源整合高效：联动政府平台（“益动江宁”公众号）、地方媒体（江宁融媒体）及上级媒体报道，构建传播矩阵，放大项目价值并吸引潜在资源方。 **三、可推广性** （一）模块化设计适配性强： 6 大培训模块及标准化工具包（如用户画像模板、成本核算工具）可直接复制，其他地区可依据本地需求增减模块或调整周期。 （二）轻量级资源依赖： “训练营+1 对 1 辅导+咨询督导”模式适用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社会组织： - 初创组织：通过基础模块建立产品思维； - 成熟组织：通过深度咨询打磨市场化方案。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一）参与积极性不足 社会组织对于产品化信心不足，导致参与积极性不高。 解决方案：设立"产品孵化种子基金"（优秀方案奖励 3000-5000 元） （二）产品市场化困难 因社会组织产品化基础较弱，产品化能力不足，项目周期短，在项目周期内市场化困难。 解决方案：提前对接街道民生服务采购清单、建立企业 CSR 合作通道。

	（三）预算超支 解决方案：项目服务专业性较高，项目执行中所需资源较大，出现预算超支的情况。 解决方案：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模式降低场地成本，与企业共建资源置换机制。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8.98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8.98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训练营招募 “宁创公益”公益服务产品化训练营及路演活动	1	专职人员补贴（1 人*10 天）	10	400	4000
	2	专职人员补贴（1 人*10 天）	10	350	3500
	3	招募文案设计	1	1000	1000
	4	交通补贴	6	100	600
	5	专职人员补贴（1 人*21 天）	21	400	8400
	6	专职人员补贴（1 人*18 天）	18	350	6300
	7	交通补贴（7 次）	7	100	700
	8	培训误餐费（6 次*15 人）	90	40	3600

	9	专家费（1 人*6 课时*6 次）	36	400	14400
	10	拍摄费（7 次）	7	500	3500
	11	培训物料费（7 次）	7	900	6300
	12	专职人员补贴（1 人*18 天*60 次）	18	400	7200
产品训练营督导	13	专职人员补贴（1 人*18 天*60 次）	18	350	6300
	14	专家费（1 人*6 课时*4 次）	24	400	9600
	15	交通补贴（12 次）	12	100	1200
宣传推广	16	媒体宣传费	3	300	900
媒体报道	17	案例集设计制作费（100 份）	100	20	2000
招标代理费	18		1	1320	1320
管理费	19	10%	1	8980	898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898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魏佳丽	本科应用心	社会工作师	项目主管	18951863633

	理学			
史芸	专科会计	助理社工师	项目助理	1365518860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魏佳丽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 年 1 月	联系方式	18951863633
	邮箱	/	学历及专业	本科应用心理学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社会工作师	从业年限	10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2012-2022 年秦淮区朝天宫街道社区工作者 2023 年秦淮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项目 2023-2024 年南京市公益创投—洪武路街道“洪人”计划 2023-2024 年南京市公益创投—洪武路街道可持续社区建设项目 2023-2024 年江苏省福彩金支持项目——洪武路街道家门口儿童戏剧社项目 2024 年洪武路街道小太阳家庭亲子俱乐部 2024 年童心成长-夫子庙街道困境儿童支持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史芸　　（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